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0號

原告 太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科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嘉竣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所為裁定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所載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32,739元」應更正為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088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 
書記官 陳淑瓊